（爱无挑拣）

问题：爱的对象是否有选择以及爱是否有深浅?

题目描述：1.爱人，是指要包括亲人恋人朋友乃至陌生人的一切人，还是说爱谁是可以选择的呢？选择的逻辑基于：第一点，我的爱的能力有限，要高效的转到更值得爱的人身上，那些踩到我作为自己的国王而深思熟虑制定的过滤规则的人，可以排除在我的爱之外。这样对总体的人类而言，我的爱或说奉献可以最大化。第二点，发现其言行思想和自己的原则有不可调和的矛盾等。但上述两点又和凡事忍耐相矛盾。

2.对于关系亲远不一的人，要抱有同等的爱吗？也就是说，爱是否有由浅到深的过程。

“爱”不能挑三拣四。

你看太阳照义人也照歹人。为什么不选地方照？因为它本身就是光源。

“爱”也是这样，它不是你手里的手电筒，只照自己喜欢的地方。

“爱”本身就是光源，它应该是你的属性。如果你是一个“有爱”的人，那么你置身哪里，哪里就有光亮。你在有爱的人身边，你们彼此照亮；你在黑暗中，黑暗也会被驱赶。

“爱”是无需选择的。

---

以前写过一篇“爱与恨的思考”，正好可以回应这个问题。原文章已删，节选如下：

人往往爱一个对象，男女朋友也好、idol也好，国家、民族也好，同时对破坏这个对象的人或事产生恨。

曾经有多爱，如今有多恨。

虽然爱不是由恨而来，但是恨却有爱的背书。甚至在某种意义上，爱赋予了恨的合理性。在适当的时间和节点，“爱”转化为“恨”易如反掌。

但这并不是我想说的爱。

我说的爱，不是作为指向的爱，比如“爱某个对象”；而是作为属性的爱，也就是“一个有爱的人”。

前者是后者的子集。后者包括前者，但前者却不涵盖后者——你会fall into love，但不代表你就是一个“有爱”的人。

“有爱”的人爱你，不是因为你有多好，而是因为这是ta的属性，ta爱，因为ta“有爱”，不得不爱。

既然是人的属性，爱与恨就不能共存，就好比一个人不能既眼瞎又看见。

不是因为自身有爱而爱，而是因为对方拥有某种特质而爱，这归根到底还是爱自己，所爱的对象不过是自己的某种投射罢了。

如果是这种“爱”法，你会发现符合“我爱”的集合里的元素永远在变。

比如我爱立场和我一样的人，支持乌克兰或者支持俄罗斯，等到时过境迁，俄乌战争过去，这个“相同立场”的集合就会分崩离析，被各种不同的亚属性割裂，符合这些亚属性的还可以留在“集合”中，另一些就没那么幸运了，比如：

—— 支持女权的。出局。

—— 支持拜登的。出局。

—— 支持肖战的。出局。

……

你看到了吗？为什么不能把“爱憎分明”的“爱”称之为爱？

因为在那个“集合”里，迟早是空无一物啊。

世上无一可爱之人。

“爱的集合”只不过是装满了一个又一个指向自己的符号罢了。这与爱无关。

一个“有爱”的人，是不应该存在这样一个“爱的集合”的。

**——A person of love loves。**

---

所以对这个问题来说，答案就是：

不要选择爱的对象，恰恰是要在不同的人身上操练爱的能力。

对不同的人当然要有不同的爱法，但初衷都应该是出于爱的。怎么爱不同的人，就是这个收藏夹要做的事：

爱的成长实践

<https://www.zhihu.com/collection/569999776>

小朋友不挑食才长得好。

越是你不爱吃的菜，越可能有你需要的营养。

编辑于 2022-03-26

<https://www.zhihu.com/answer/2407823439>

---

评论区;

Q: 翻译成中国传统说法就是，何用外求，本自具足

A: 得神者昌，失神者亡

---

Q: 想问下，如果有一个自己并不喜欢的追求者追求自己，那应该如何实践爱呢？

A: 如实告知。

---

更新于2023/1/15